

证券代码：837881

证券简称：览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35.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3,240.6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425.8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9,7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8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先生 2016 年加入大华，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萃柿先生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邓超，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6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6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